

# 中国矿业信息

## 本期目录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将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1)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
3. 全球钢企产量前 50 强名单公布 中国 30 家上榜 (11)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开展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 (13)
5. 今年 1-5 月铜、铝行业产量分别同比增长 15%和 6% (14)
6. 定期监测铁矿石、钢铁、煤炭、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走势 (15)
7. “大型矿井综合掘进机器人”项目落地山西焦煤 (18)
8. 河南：煤矿存在这八类行为 一律依法停产整顿 (20)

---

第十九期

京内资准字 2000-L0166

总 520 期

主办单位：中国矿业联合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中国矿业网：[www.chinamining.org.cn](http://www.chinamining.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0 号院东楼

联系电话：010—66557688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将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日前联合发布通知称，将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全部划转给税务部门负责征收。自然资源部（本级）按照规定负责征收的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同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通知称，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选择在河北、内蒙古、上海、浙江、安徽、青岛、云南以省（区、市）为单位开展征管职责划转试点，探索完善征缴流程、职责分工等，为全面推开划转工作积累经验。暂未开展征管划转试点地区要积极做好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征收划转准备工作，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征管划转工作。

根据通知，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给税务部门征收后，以前年度和今后形成的应缴未缴收入以及按规定分期缴纳的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做好相关信息传递和材料交接工作。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

缴制度等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通知明确，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具体征收机关由国家税务总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税务部门应当商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部门逐项确定职责划转后的征缴流程，实现办事缴费“一门、一站、一次”办理。

业内人士表示，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税务部门，是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一大重要内容。此前，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已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完成划转之后，将更好发挥税务部门征管优势，降低征管成本，提高征管效率。（新华社）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

局：

为加强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维护地质勘查行业秩序，促进地质勘查行业健康发展，我部制定了《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1年5月26日

### 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促进地质勘查行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等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下列地质勘查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地质勘查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

- （一）地质调查；
- （二）矿产勘查；
- （三）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危险性评估勘查设计等。

二、监督管理坚持职责法定、信用约束、协同监管、社会共治的原则,通过加强监督管理构建地质勘查单位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三、自然资源部负责组织开展全国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统一建设“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组织制定、修订地质勘查国家及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地质勘查单位情况统计工作,指导推动全国地质勘查技术鉴定与服务工作。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地质勘查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组织地质勘查单位的信息填报及公示,管理地质勘查单位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调查处理地质勘查活动有关投诉举报事项,组织制定、修订地质勘查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相关统计工作,指导推动本行政区地质勘查技术鉴定与服务工作,指导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地质勘查单位应当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按照标准规范开展地质勘查活动。按规定填报公示信息,及时报送地质勘查成果及单位情况,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六、地质勘查行业的学会、协会依照章程对会员单位进行自律管理，建立行业信用体系，开展信用评价，健全信用档案，惩戒失信会员。

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对地质勘查单位的违法违规及严重失信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报；对提供基本事实线索，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后，由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八、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设立“监管平台”专栏，依法归集共享地质勘查单位基本信息、地质勘查活动信息以及政府监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地质勘查单位应按本办法规定，在监管平台上填报公示本单位有关信息，做好信息维护，公示信息每年更新不少于1次。公示内容不得涉及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九、地质勘查单位在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主要包括：

- （一）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从业范围等基本信息；
- （二）地质勘查从业人数、地质勘查设备等情况；

(三) 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情况;

(四) 其他反映单位勘查能力的相关信息。

十、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和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由监管平台公示的地质勘查单位组成。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相关的行政管理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

十一、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检查对象名录库总数的 5%。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在监管平台公示。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或者检查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要按照有关要求如实记录、归集监督抽查全过程情况。

十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地质勘查单位以下内容开展监督检查：

(一) 遵守有关地质勘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情况；

(二) 质量和安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

(三) 地质勘查活动诚实守信情况；

（四）信息公示情况；

（五）地质勘查活动投诉举报等其他事项。

十三、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地质勘查活动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异常等情况，要及时核查和处理。

十四、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探索建立地质勘查活动监管与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联合抽查机制，提升监管效能，减少对地质勘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

十五、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发现，地质勘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核实后，由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异常名录的决定，通过监管平台公示，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履行相关义务：

（一）假工程、假报告、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的；

（三）拒绝和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对从事地质勘查活动但未在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提醒其限期改正。



十六、地质勘查单位被列入异常名录之日起3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或已履行相关义务的，可向作出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核实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后，作出是否将其移出异常名录的决定，并在监管平台公示。

十七、地质勘查单位被列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按规定整改或履行相关义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核实后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通过监管平台公示。

十八、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作出将地质勘查单位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前，应告知其拟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十九、地质勘查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后已按规定整改或履行相关义务且未再发生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向作出处理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核实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核实后，作出是否将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并在监管平台公示。

二十、地质勘查单位对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20日内通过监管平台向作

出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经核实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二十一、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被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期间的地质勘查单位，每年实地检查至少 1 次。

二十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财政出资项目安排、授予荣誉奖励等工作中，应通过监管平台查询地质勘查单位信用信息，对被列入异常名录的地质勘查单位应依法予以限制；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地质勘查单位应依法予以禁入。

二十三、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发挥门户网站、行业报刊及新媒体的作用，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曝光力度。加强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的信息共享，及时推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地质勘查单位信息。

二十四、地质勘查单位在地质勘查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

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

二十五、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托行业协会或公益性地质勘查单位，整合专家资源，指导构建本行政区内地质勘查活动技术鉴定与市场服务机制，并加强业务指导，相关鉴定结果可纳入监管平台进行管理。自然资源部可根据各地实践情况，指导构建全国地质勘查活动技术鉴定与市场服务机制。具体工作规则由相应主管部门依法另行制定。

二十六、地质勘查技术鉴定与服务工作具体范围包括：

（一）受行政管理机关委托，就监督检查或处理投诉举报等事项中的技术问题鉴定；

（二）受人民法院委托，就有关案件中的地质勘查专业问题进行鉴定；

（三）受地质勘查市场当事人委托，就地质勘查项目中的质量纠纷等进行技术鉴定。

地质勘查技术鉴定与服务工作应当公平公正、廉洁高效，不得违法违规操作，影响鉴定的质效。

二十七、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为监督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财政经费保障，加强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强化业

务培训，提高监督管理队伍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健全依法履职、尽职免责的保障机制。

二十八、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统筹市县管理力量，合理安排监督检查时间、频次和抽查比例。每年按要求向自然资源部报送本行政区上一年度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工作报告。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 **全球钢企产量前 50 强名单公布 中国 30 家上榜**

6月3日，世界钢铁协会公布2020年全球钢企产量前50强名单，中国30家上榜。其中，中国宝武1亿1529万吨高居榜首，安米7846万吨位居第二，河钢集团4376万吨居第三位，沙钢集团4159万吨列第四，日本制铁少1万吨屈居第五！常年位居全球竞争力榜首的浦项制铁4058万吨排在第六位！具体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吨

排名	公司	2020年产量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	115.29
2	安赛乐米塔尔	78.46
3	河钢集团	43.76
4	沙钢集团	41.59
5	日本制铁株式会社	41.58
6	浦项制铁	40.58
7	鞍钢集团	38.19
8	建龙集团	36.47
9	首钢集团	34.00
10	山东钢铁集团	31.11
11	德龙集团	28.26
12	塔塔钢铁集团	28.07
13	华菱集团	26.78
14	JFE钢铁	24.36
15	纽柯钢铁公司	22.69
16	现代制铁	19.81
17	方大集团	19.60
18	伊朗矿业开发与革新组织	18.90
19	本溪集团	17.36
20	柳钢集团	16.91
21	敬业集团	16.30
22	新利佩茨克钢铁公司	15.75
23	包钢集团	15.61
24	印度钢铁管理有限公司	14.97
25	京德勒西南钢铁公司	14.86
26	日照钢铁	14.40
27	河北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	14.18
28	中国台湾中钢公司	14.11
29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	14.09
30	耶弗拉兹集团	13.63
31	陕西钢铁	13.18
32	盖尔道	13.00
33	中天钢铁	12.76
34	德兴集团	12.55
35	广西盛隆冶金	12.06
36	南京钢铁集团	11.58
37	MMK	11.57
38	美国钢铁公司	11.55
39	福建三钢集团	11.37
40	谢韦尔钢铁	11.31
41	安钢集团	11.20
42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	10.88
43	青山控股集团	10.80
44	蒂森克虏伯	10.73
45	麦特投资控股	10.16
46	新余钢铁集团	9.89
47	酒钢集团	8.75
48	埃雷利钢铁集团	8.53
49	钢动态公司	8.40
50	津西集团	8.01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开展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

为进一步提升大宗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节能降碳，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开展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到2025年，建设50个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示范基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对区域降碳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培育50家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实施示范引领行动，形成较强的创新引领、产业带动和降碳示范效应。

《通知》明确，示范基地主要以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为主。基地建设以地方自主实施为主要建设方式，原则上不新增建设用地。骨干企业主要以具备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和模式中有重大创新突破、有较强的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企业为主。

《通知》提出，开展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要重点做好五方面工作：一是产业布局集聚化；二是利用方式低碳化；三是技术装备先进化；四是模式机制创新化；五是运营管理

规范化。

《通知》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所在地政府要高度重视，统筹解决示范建设中遇到的项目审批、配套政策等问题，确保示范建设工作稳妥有序推进；要强化政策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利用现有渠道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支撑项目予以支持，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优惠政策，加大对重点建设项目的保障力度，鼓励探索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长效机制；要加强经验推广，各地要加强对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建设情况的跟踪，及时总结形成有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模式，加大宣传和推广力度，切实发挥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中国矿业报）

### 今年 1-5 月铜、铝行业产量分别同比增长 15%和 6%

一是产量平稳增长。据上海钢联数据，截至 5 月底，铜、铝冶炼运行产能 1212 万吨、3945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21%、9%；1-5 月，44 家铜冶炼企业产量合计 431 万吨，同比增长 15%，88 家电解铝企业产量合计 1612 万吨，同比增长 6%。

二是价格冲高回落。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5月铜、铝现货均价73924元/吨、19208元/吨，环比上涨8.3%、7%；5月底，铜、铝现货价格73670元/吨、18770元/吨，较5月10日最高点分别下降4.4%、6.2%。

三是主要产品进口增长。据海关总署数据，1-4月，我国进口铜精矿（实物量）788.3万吨，同比增长4.4%，未锻轧铜及铜材进口192.1万吨，同比增长9.9%，未锻轧铝及铝材进口94.3万吨，同比增长131%。

四是库存处于正常水平。据上海钢联数据，5月底，铜、铝社会库存32.9万吨、97.1万吨，同比增长55.2%、10.2%，较年内高点下降5.9%、22.6%，在正常水平范围内波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 市场监管总局：定期监测铁矿石、钢铁、煤炭、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走势

6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负责人陈志江在国新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今年以来，我国大宗商品价格持续大幅度上涨，



一些品种价格连创新高，引起了社会各方面的高度关注。这一轮大宗商品上涨确实比较快，但是总体来看，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是在疫情冲击后，我国经济快速恢复背景下出现的阶段性的上涨，不会改变我国经济发展持续稳中向好的趋势。价格上涨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影响比较大，我国的经济恢复还不均衡，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元气尚未完全恢复，消化涨价能力比较弱，抗风险能力也比较差。在上游涨价快、下游提价难“两头挤压”下，经营压力与风险也在逐渐加大。

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影响较大，特别是对白色家电、建筑、机械制造等行业影响更明显。对涨价的问题和涨价对中下游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带来的影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注，国务院常务会已三次专题研究大宗商品价格过快上涨的问题。市场监管总局高度重视，密切跟踪价格走势，加强预警分析，定期监测铁矿石、钢铁、煤炭、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形成每周分析报告，并有针对性的实施有效监管。综合利用行政指导、强化约谈向社会释放加强监管的信号，正确引导社会预期。

5月14日，市场监管总局指导上海市、唐山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发改、工信等部门，联合约谈当地钢铁企业，要求企业积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守法经营。5月23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资委、证监会等五个部门又联合约谈了铁矿石、钢材、铜、铝等行业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重点企业和行业协会，要求企业强化法律意识，带头维护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秩序，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哄抬价格，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自律，共同维护好行业正常市场秩序。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研判形势，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持续释放强监管的信号，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一是以大宗商品为重点，持续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分析，保持高度关注和警戒，及时发现和稳妥处置潜在风险。二是加大执法力度，对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线索追踪溯源，依法查处哄抬价格、价格串通等价格违法行为。也欢迎媒体和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举报囤积居奇、散布虚假信息、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绝不姑息，维护好正常

的市场价格秩序。三是联合有关部门开展调研，实行联动监管、综合治理、形成合力，保障中小微企业的合法权利。四是抓好对中小企业纾困减负、降费政策落实，缓解大宗商品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中小企业造成的不良冲击。（国新办）

### “大型矿井综合掘进机器人”项目落地山西焦煤

6月6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型矿井综合掘进机器人”项目启动会暨实施方案评审会在山西焦煤举行，标志着该项目正式落地山西焦煤。

作为科技部支持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2020年度3个煤矿机器人项目之一，该项目拟用3年时间完成研发，围绕国家煤炭智能开采重大战略需求，力求破解煤矿巷道掘进效率低、自动化程度低、对人工依赖程度高等难题。

项目研发成功后，可切实缓解改善煤矿采掘衔接紧张，实现大数据、人工智能与煤矿掘进、安全高效开采的有机融合，切实将一线掘进工人从最艰苦、安全无绝对保障的作业环境里解放出来，让矿工更加体面地工作和生活，对推动煤

炭开采方式变革和山西省转型综改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据专家介绍，近年来回采工作面采煤技术与装备水平实现了大幅提高，但矿井巷道掘进则存在成巷速度慢，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低等突出问题，导致矿井采掘接续日趋紧张，阻碍了煤矿科学产能的提升。

本次研发的“大型矿井综合掘进机器人”项目，是以煤矿掘进作业减人提效为目标，针对装备机构本体、感知交互、规划控制及自主决策等领域展开研究攻关，研制出可进行自主行走和自动截割的掘锚一体机器人，以及具有定步距跟随行走、自动支护能力的支护机器人，集成开发煤矿综合掘进机器人系统，由此实现无人掘进作业，工作面3人巡视。

据了解，该项目将遵循“产学研”优化配置，以山西焦煤作为依托单位，由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太原理工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一大批业界精英，共同形成由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课题单位相互协同的项目推进格局，整合集聚创新资源，联合攻关，全力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

“项目落地山西焦煤，既是国家定向选择，更是因为山

西焦煤拥有强大的专业实力。”莅临会议的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王国法表示。

近年来，山西焦煤致力于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先后承担“十二五”“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尤其是去年4月新焦煤组建以来，作为全国特大型煤炭企业和领航山西能源产业转型发展蹚新路的“双航母”之一，该集团对照世界一流、国内领先标准，以“三化”牵引全域赋能高质量转型发展，建成了全国第一张煤矿井下5G专网、约20个智能化工作面，所属斜沟矿入选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之列，为促进煤炭工业转型升级、推动能源革命作出了有益探索。（中国新闻网）

## 河南：煤矿存在这八类行为 一律依法停产整顿

6月8日，河南省安委会印发《关于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深刻汲取鹤煤公司六矿“6?4”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教训，坚决防范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通知明确，煤矿存在以下违法违规采掘作业行为，一律依法停产整顿：

煤矿瓦斯超限未采取措施继续作业；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突出煤层未消除突出危险进行采掘作业；

煤矿存在水害严重、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措施未落实而冒险作业；

煤矿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

煤矿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

煤矿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

煤矿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煤层层位、标高、坐标控制范围进行开采；

煤矿存在假整改、假密闭、假数据等造假和隐瞒行为。

通知指出，煤矿拒不执行相关规定或停产整顿指令仍然组织生产建设的，一律比照事故调查处理、严肃追责问责。

煤矿发生较大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从严处理，依法严肃追究煤矿相关人员责任。煤矿存在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设施、设备，篡改、隐瞒、销毁相关数据、信息，或明

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整改而拒不执行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通知强调，地方政府未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和驻矿人员未有效制止关闭矿井和停工停产矿井非法违法生产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负责人和驻矿人员责任。对县、乡两级政府发现有非法煤矿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将对其主要负责人以及负有责任的相关负责人依法依规追责。（河南省应急管理厅）